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母公司净利润 1,253,852,614.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385,261.4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8,467,352.96 元。为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9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23,905,474,669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 267,086,195 股后的 23,638,388,474 股股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派息总额约为 564,957,484.53 元，派息比率为 50.06%。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回购金额 100,999,948.0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65,957,432.6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8.2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4,957,484.53	458,152,957.09	417,374,945.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999,94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973,474.80	1,343,109,072.73	1,317,655,267.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10,830,18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0,485,38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999,94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8,245,938.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41,485,33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5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